

准东采油厂北三台-沙南原油处理系统整体优 化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4
3.2.3 张贴公告	6
3.2.4 其他	7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其他	8
7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先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了两次《准东采油厂北三台-沙南原油处理系统整体优化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新疆法制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公示信息，并在项目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在确定了环评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地理位置、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第一次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于2023年11月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2391>)，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2-1。

准东采油厂北三台沙南原油处理系统整体优化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3-11-08 文章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 6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于2023年11月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准东采油厂北三台-沙南原油处理系统整体优化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准东采油厂北三台-沙南原油处理系统整体优化工程。

项目地点：本项目行政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北三台联合站西南距阜康市城区直线距离约62km，沙南联合站西南距阜康市城区直线距离约67km。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内容：拟对北三台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密闭改造，改建规模为 $40 \times 10^4 \text{t/a}$ ，采用多功能处理器+热化学脱水工艺；改造实施后北三台联合站可实现原油动态密闭交接；在站内新建1套 $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CNG处理装置，采用分子筛脱水撬脱水，生产的CNG外售。将沙南联合站改为转油站，采用自然沉降脱水工艺，转液规模为 $30 \times 10^4 \text{t/a}$ （含水30%），原外输线停用，新建沙南联合站至北三台联合站的转液管线14km。配套建设供配电、仪表自动化、消防等公用工程。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

通讯地址：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准东采油厂

联系人：王德安

联系电话：15999361757

（三）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城建大厦7楼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991-4646013

电子信箱：250893302@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n/blog/article/6257>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境意见和建议。

图 2-1 项目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

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2745>)，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 3-1。



图 3-1 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截图

3.2.2 报纸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及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新疆法制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 及图 3-3。



图 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3-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在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 3-4。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截图

3.2.4 其他

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除网络公开、报纸刊登和现场张贴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在环评单位设置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此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6 其他

无。

7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准东采油厂北三台-沙南原油处理系统整体优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准东采油厂北三台-沙南原油处理系统整体优化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承担全部责任。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



2024年10月 日